

遂府函〔2025〕220号

**遂宁市人民政府  
关于遂宁市船山区 2025 年第 2 批次  
农用地转用的批复**

船山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遂宁市船山区 2025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遂船府〔2025〕69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区呈报的农用地转用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二、同意将船山区龙凤镇清河村 3 组 1.9937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.229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用于遂宁市船山区 2025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建设。

三、你区要严格履行转用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保证群众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。补偿安置未落实前，不得强行使用被转用土地。

四、你区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并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遂宁市船山区 2025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

遂宁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27 日

附件

## 遂宁市船山区 2025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单位名称	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未利用地
区	镇	村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
船山	龙凤	清河	3	1.9937	1.9937	1.2296		0.5060		0.2581	
集体土地小计				1.9937	1.9937	1.2296		0.5060		0.2581	
合计				1.9937	1.9937	1.2296		0.5060		0.2581	